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261

(10/2016)

D系列：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
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一般资费原则 – 涉及有效提供国际电信业务
的经济和政策因素

**用于市场定义和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
的运营商的原则**

ITU-T D.261建议书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使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GII-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D.50–D.5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算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10–D.260
与高效提供国际电信服务有关的经济和政策因素	D.261–D.269
下一代网络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7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	
欧洲及地中海海域适用的建议	D.300–D.399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	D.400–D.499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	D.500–D.599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	D.600–D.699

欲了解更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ITU-T D.261 建议书

用于市场定义和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 的运营商的原则

摘要

ITU-T D.261建议书提出了可帮助各国定义和确定电信行业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原则和指导原则。

历史沿革

版本	建议书名称	批准日期	研究组	唯一标识*
1.0	ITU-T D.261	2016-10-25	3	11.1002/1000/12829

关键词

竞争、相关市场、显著市场支配力、SMP、批发。

* 欲查阅此建议书，请在网络浏览器的地址字段内输入URL <http://handle.itu.int/>，然后再输入该建议书的唯一ID，例如：<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1830-en>。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7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范围	1
2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1
3	市场确定和市场界定原则	1
4	易受事前规定影响的市场三标准测试	2
5	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	2
6	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义务	2

引言

随着运营商商业报价种类的日益增多，且跨越了所有区域和国家，确保公平的国际电信业务竞争环境变得非常重要。这要求确定主导运营商可能滥用显著支配力的相关国际业务市场。

各成员国和监管机构继续表达对在提供国际电信服务中滥用市场支配力和主导地位的可能性表示关切。单靠市场力量可能不足以有效防止在提供国际电信服务中对市场支配力和主导地位的滥用。

所述问题及其程度因区域而有所不同，在各区域内亦因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结构和监管框架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正因如此，有必要在国际层面采用统一的做法，以确保在公平和非歧视基础上提供竞争性的国际服务。

综上所述，成员国和国家监管机构应尽可能确保最高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相关市场定义和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确定规定应明确阐述在指导原则中。

建议至少考虑一下原则：

- i) 尽量不干预原则：保证监管机构只在市场条件无法确保相关市场中不同竞争者之间有效而持续的竞争情况下才进行干预；
- ii) 合乎比例原则：这意味着监管机构不施加成本将大于事先监管规则所带来的利益的义务。

用于市场定义和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的运营商的原则¹

1 范围

本建议书提出了界定、确定和评估在各国际电信服务市场国际电信服务提供商滥用市场支配力和主导地位的程度的原则和准则，以及此类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服务提供商应遵循的义务，供各成员国审议。

2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本建议书使用如下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NRA 国家监管机构

SMP 显著市场支配力

SSNIP 涨幅不大却显影不小的非临时性涨价

3 市场确定和市场界定原则

3.1 确定相关市场是竞争分析中的一个重要步骤。主要通过其产品和地理方面确定相关市场，但亦可考虑其他方面，如下所述：

a) **产品方面**

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特性、价格和预期用途。

b) **地理方面**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地理区域。

c) **时间方面**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时间。

d) **功能方面**

供应链中的位置，即零售还是批发。

3.2 对于以上的每一方面，必须随后通过可替代性概念对相关市场进行界定。可替代性指一个用户或提供商根据第一种产品或服务的相对价格、服务或质量的变化从一种产品或服务切换到另一种替代性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例如，在产品方面，如果客户和提供商认为产品或服务在特性和用途方面是相近的替代，那么则认为产品和服务‘可相互替代’。

¹ 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第9.5.4款，请将下述保留纳入本建议书：

- 以下国家表示对本建议书存在保留意见：澳大利亚
- 以下国家表示对本建议书存在保留意见并将不应用本建议书：加拿大和美国
- 本建议书不适用于芬兰、挪威、瑞士和瑞典
- 本建议书不适用于德国、波兰、葡萄牙、和英国

3.3 为确定和评估国家监管机构可使用的替代方式，可采用涨幅不大却显影不小的非临时性涨价（SSNIP）测试。该测试确定最小可能的一组产品和/或地理区域，然后提出某个假定垄断提供商可否通过幅度不大但明显非临时性的涨价获利的问题。如测试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相关产品和/或地理区域（即客户或提供商将要切换过去的产品和地理区域）则视为相关市场的一部分。

4 易受事前规定影响的市场三标准测试

4.1 按照上文界定的相关市场，如果满足以下给定的全部三项标准，则应适用各成员国和国家监管机构的事前监管²：

- i) 在市场准入方面是否存在严重的、永久的结构性、法律性和监管性壁垒；
- ii) （鉴于市场准入壁垒背后的其他竞争状况）市场结构不太有利于在相关时间段内进行有效竞争；
- iii) 单凭竞争法不足以完全解决市场失效情况。

5 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

5.1 一旦相关市场视为应适用事前监管，各成员国和国家监管机构应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凡独自或与其它运营商联营处于主导地位（即，一种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其他竞争者、买方以及最终独立于消费者可以自行行事的地位）的运营商，被认为是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

5.2 SMP的存在是根据若干标准确定的，相关评估基于建立在现有市场条件基础上的前瞻式市场分析。各成员国或国家监管机构应考虑综合以下标准，作为SMP的确定因素：

- 市场份额；
- 对基本设施的控制；
- 市场准入壁垒；
- 潜在的竞争；
- 方便获取财务资源；
- 消费者抗衡力量的力度；
- 规模经济；
- 范围经济；
- 垂直整合；

6 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义务

鼓励各成员国和国家监管机构对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规定多项义务，这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透明性；
- 法律平等和非无歧视性待遇；
- 批发价控制；

² 事前监管指预防性或预期性的政府干预。事后监管是在反竞争行为之后的一种补救性政府干预。

- 互连和开放接入；
- 参考报价义务；
- 功能和账目分离。

ITU-T 建议书系列

系列A	ITU-T工作的组织
系列D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系列E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系列F	非话电信业务
系列G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系列H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系列I	综合业务数字网
系列J	电视、声音节目和其他多媒体信号的有线网络和传输
系列K	干扰的防护
系列L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他组件的施工、安装和保护
系列M	TMN和网络维护：国际传输系统、电话电路、电报、传真和租用电路
系列N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系列O	测量设备技术规范
系列P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安装及本地线路网络
系列Q	交换和信令
系列R	电报传输
系列S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系列T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系列U	电报交换
系列V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系列X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
系列Y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和因特网的协议问题
系列Z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通用软件